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 _____ 茲委任 _____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受委代表將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以下事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Wong Kok Sun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陳于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 |
| 3.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4. |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 |
| 5. |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
| 6. | 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7. |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取消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前述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 | |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去「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交回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終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登記分處(地址如上)。